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AV-11-2025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规则

Produc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vehicle cybersecurity

2025-07-31 发布

2025-8-1 实施

机动车认证联盟

发 布

目 次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1
4.1 认证单元划分	1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1
4.2.1 申请资料	1
4.2.2 证明资料	2
4.3 受理评审	2
4.4 制定认证计划	2
5. 产品检查	2
5.1 检查组	2
5.2 检查内容及要求	3
5.3 检查时间	4
5.4 检查结论	4
6. 型式试验	4
6.1 样品	4
6.1.1 送样原则	4
6.1.2 样品数量	4
6.1.3 样品处置	5
6.2 型式试验	5
6.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5
6.2.2 试验报告	5
6.2.3 检测时限	5
6.3 关键零部件要求	6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6
7.1 复核	6
7.2 认证决定	6
7.3 认证时限	6
7.4 认证终止	6
8. 获证后的监督	6
8.1 监督检查	6
8.1.1 监督检查组	6
8.1.2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6
8.1.3 监督检查人日数	7
8.1.4 监督检查内容	7

8.1.5 监督检查结论.....	7
8.2 监督结果评价.....	7
9. 认证证书.....	7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8
9.2.1 变更申请.....	8
9.2.2 变更程序.....	8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8
9.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
9.3.1 扩展程序.....	8
9.3.2 样品要求.....	8
9.4 认证要求更改.....	8
9.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8
10. 到期换证.....	8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9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9
11.3 收费.....	9
12. 认证责任.....	9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9
附件 1 产品描述.....	10

前 言

本文件由机动车认证联盟制定、发布，版权归机动车认证联盟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机动车认证联盟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机动车认证联盟网站(www.cav-online.com.cn)获取最新版本。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基于 GB 44495—2024《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制定，旨在指导认证机构、检测机构、生产企业依照 GB 44495—2024《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开展汽车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工作。

本文件由机动车认证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贾国强、梁鑫磊、仝令胜、苑中魁、李徐鹏、姜同舟、朱婷、吕刚、吴昊、王璐洋、蔡振南、丁浩东、张克牛、陶云飞、牛超、许瑞琛、周丹、李健、彭勇。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本次为首次发布。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已建立汽车整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Cyber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简称 CSMS）并按照该管理体系生产的 M 类、N 类以及至少装有 1 个电子控制单元的 O 类车辆产品认证。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机动车认证联盟（CAV）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依据标准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依据标准：GB 44495—2024《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第 6、7、8、9 章。原则上，应执行上述标准及条款的最新版本。

对于未纳入本规则的涉及汽车信息安全的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生产者应自觉执行且符合要求。

3. 认证模式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模式为：产品检查+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的委托、资料评审和受理；
- (2) 划分认证产品单元；
- (3) 对产品进行信息安全基本要求检查；
- (4) 编制型式试验方案，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 (5) 复核与认证决定；
- (6) 颁发认证证书；
- (7) 获证后的监督；
- (8) 认证证书更换。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委托人依据单元划分提出认证委托。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厂）生产的车辆，需符合下列条件时，可划为同一个单元：

- 1) 车辆需在同一汽车整车安全管理体系下运行，且该体系需满足 GB44495-2024《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第 5 章要求；
- 2) 车辆整车电子电气架构相同且信息安全处置措施相同时。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 CAV 指定认证机构的申报系统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

4.2.1 申请资料

- a. 认证申请书；
- b. 产品描述（详见附件 1）；
- c. 企业汽车产品同一型式判定自我声明（适用时）。
- d. 证明车辆满足 GB 44495-2024《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第 6 章要求的总结文档。

4.2.2 证明资料

- a. 企业建立的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已符合 GB 44495—2024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第 5 章的证明资料。
- b.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生产厂）的营业执照；
- c.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需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4.3 受理评审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认证委托人需按要求填写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如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受理时，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受理后，认证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申请受理后，认证机构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制定产品认证活动实施计划，并按照本规则开展认证计划，通常包括：

-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 所采用的认证模式和单元划分；
- (3)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检查内容（包含检查计划）；
- (4) 样品送样要求；
- (5) 检测机构信息；
- (6) 型式试验方案；
- (7)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8) 预计的认证费用；
- (9) 有关认证机构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要求。

5. 产品检查

5.1 检查组

认证机构选派有资格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向检查组发送下达信息安全基本要求检查任务书。检查组组成应基于影响产品信息安全的复杂程度、产品种类、边界范围、技术特点、数据安全及检查应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综合确定。选派两名及以上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1 名作为组长，其他人为组员，检查组的成员一般由技术专家组成。

检查人员及技术专家应具备如下能力：

- (1) 组长应具有管理检查组的能力；
- (2) 取得 CAV 汽车信息安全培训的相关证书；

- (3) 在信息安全管理、产品测试、信息安全过程应用中具备适当的工作经验和应用经验;
- (4) 具备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要求的知识;
- (5) 识别信息安全相关威胁和事故倾向的能力;
- (6) 识别组织的脆弱性, 理解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发生后的影响, 以及控制汽车信息安全的
有效性评审和控制方法。

5.2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组依据 GB 44495-2024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第 6 章要求进行产品检查。检查车辆产品开发流程是否遵循管理体系要求, 以及风险识别、测试验证、专用环境、网络攻击及漏洞、密码要求、数据处理等对应执行的效果。

该环节检查内容如下:

- (1) 可用于该型号车辆产品开发与管理体系对应性说明的文件或过程说明性资料;
- (2) 该型号车辆产品与信息安全相关的供应链管理相关运行记录或证明资料;
- (3) 该型号车辆产品相关性识别、风险评估等环节过程记录或证明资料;
- (4) 该型号车辆产品安全目标、安全需求设定、与 GB 44495-2024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第 7 章节关联性分析等环节过程记录或证明资料;
- (5) 该型号车辆产品测试验证过程记录或证明资料;
- (6) 如使用了专用环境, 该型号车辆产品专用环境网络安全技术规范和验证记录;
- (7) 该型号车辆产品应对网络攻击及漏洞的技术能力举证资料;
- (8) 如使用了密码算法, 该型号车辆产品核心业务场景 (GB 44495-2024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第 7 章节相关场景等) 对于密码算法应用的技术文件、记录及证明资料;
- (9) 如使用了密码模块, 该型号车辆产品中功能组件 (至少包括中央网关、车载软件升级系统所在的零部件、具备蜂窝移动通信系统功能的零部件、驾驶辅助系统域控制器、自动驾驶域控制器、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 (DSSAD)、数字钥匙等) 对于标准或非标准密码模块的总结和证明资料;
- (10) 该型号车辆产品对于默认安全设置的方案以及运行记录或证明;
- (11) 该型号车辆产品对于符合 GB/T 44464 《汽车数据通用要求》4.2.2 章节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适用时)。

企业需根据同一认证单元内产品型号不同情况 (如下) 提供相应资料:

- a. 若同一单元内仅有单一型号产品, 或存在多型号产品, 根据企业汽车产品同一型式判定自我声明文件及 GB 44495-2024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9.1 节要求, 判定为同一型式时, 需提供该车型满足第 6 章要求的总结文档, 以及该车型上述 (1) - (11) 环节证明资料;
- b. 若同一单元内存在多型号产品, 根据企业汽车产品同一型式判定自我声明文件及 GB 44495-2024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9.2 节要求, 判定为不同型式时, 需提供车型各自满足第 6 章要求的总结文档, 以及车型上述 (1) - (11) 环节证明资料;
- c. 若同一单元内存在多型号产品, 根据企业汽车产品同一型式判定自我声明文件, 相对主型号产品, 其他型号产品满足 GB 44495-2024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9.2 节要求, 但不满足 9.1 节要求时, 需提供上述 (3)、(4) 环节证明资料。

除上述提到内容外, 企业还需在现场检查阶段根据检查组的检查需求, 及时提供其余必要的文件和记录信息。

注：符合 GB/T 44464 《汽车数据通用要求》4.2.2 章节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可在该环节提供，也可在型式试验环节进行。

5.3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时间一般为 8-15 人日/型式，根据所委托认证产品影响信息安全的复杂程度、产品种类等情况可适当增加现场审查时间。

表 2 现场审查人日数

产品类别	审查人日数	备注
单一型式	8-15 人日	根据企业车型扩展和同一型式判定情况可适当增减天数，一般不超过 15 人日/型式。
两个-四个型式	15-30 人日	
五个型式及以上	30-50 人日	

5.4 检查结论

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认证机构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检查不通过处理。检查通过后，应出具产品检查报告，并组织完成产品型式试验方案编制。

6. 型式试验

6.1 样品

6.1.1 送样原则

认证机构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认证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原则上，生产企业应确保在收到型式试验方案后，积极配合将样品送指定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如认证委托人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送出样品，需向认证机构提供其延迟送样的充分理由。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同一单元中包含多个型号/规格时，样品应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规格，并且选取的样品应尽量覆盖其他产品影响信息安全的要素（同一型式判定原则按照 GB 44495—2024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第 9 章执行），样品详细规定见 6.1.2。

6.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由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产品类别在试验方案中明确。

认证主型号产品包含多种信息安全系统时，需要提供多台样车。每种信息安全系统需要分别验证如下参数：

- (1) 覆盖车辆整车电子电气架构（信息安全处置措施相同的除外）；
- (2) 覆盖车辆中央网关（硬件型号相同且不影响信息安全的除外）；
- (3) 覆盖车辆车载软件升级系统（硬件型号相同且不影响信息安全的除外）；
- (4) 覆盖车辆蜂窝移动通信系统功能的零部件（硬件型号相同且不影响信息安全的除外）；
- (5) 覆盖车辆无线通信方式所使用的协议（协议类型、协议版本、接口类型相同或减少的除外）；
- (6) 覆盖车辆外部接口（类型、数量相同或减少的除外）；

(7) 覆盖与车辆直接连接并产生数据交互的车辆生产企业云平台 (IP 地址或域名相同的除外)。

同一单元内其他型号产品, 当与主型号产品相比, 不满足 GB44495-2024《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第 9.2 节要求时, 需要提供样车, 并开展全项测试, 以及 GB/T 44464-2024《汽车数据通用要求》4.2.2 节测试 (适用时);

当满足 GB44495-2024《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9.2 节要求, 但不满足 9.1 节要求时, 需要提供样车, 在主型号车型试验基础上, 增加差异项试验 (与主型号产品差异部分涉及的全部试验) 以覆盖上述 7 项要求, 以及 GB/T 44464-2024《汽车数据通用要求》4.2.2 节要求 (适用时);

当满足 GB44495-2024《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9.1 和 9.2 节要求, 但不满足 9.3 节要求时, 需要开展 GB/T 44464-2024《汽车数据通用要求》4.2.2 节测试。

注 1: 差异项试验仅在主型号车型试验基础上扩展。

注 2: 符合 GB/T 44464《汽车数据通用要求》4.2.2 章节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可根据 GB 44495 第 9 章要求在检查环节提供, 也可在本型式试验环节进行。

如试验过程中存在损坏产品的风险, 将对应测试样车的备件一并发送至指定检测机构。

6.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 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 并按认证机构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资料, 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6.2 型式试验

6.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产品指标应满足 GB 44495—2024《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第 7 章要求。

按照 GB 44495—2024《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第 8 章规定的方案进行检测。

样品检测应符合 GB 44495—2024《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第 7、8 章的要求, 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 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试验项目不合格时, 允许认证委托人在对不合格产生原因分析后, 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 (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 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试验, 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 终止认证。

对车辆的整改应不违背企业已有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凡需重新试验的, 检测机构须将试验情况通报认证机构, 由认证机构重新确认试验方案。

6.2.2 试验报告

由认证机构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 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检测机构应对其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测结论正确性负责。认证批准后, 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试验报告。试验报告应包含对申请单元内其他产品 (CAV 有要求时) 和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

6.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重新试验的时间规定同样品检测时间规定。

6.3 关键零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见附件 1 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必要时进行检查确认。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认证机构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查、型式试验）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认证机构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查时限见 5.3，型式试验时限见 6.2.3。完成产品检查和型式试验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此时限不包括认证委托人方面准备工作所需的时间，如委托人准备资料及试验样品、不符合项的整改及复试检测所需的时间。由于认证委托人及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不计入认证时间内。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型式试验不合格，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组

认证机构选派两名及以上有资格的人员组成监督检查组（1 名作为组长，其他人为组员；监督检查组中至少包含一名有资质的工厂检查员，其他为技术专家），向监督检查组发送下达监督检查任务书。监督检查组人员及技术专家能力要求见 5.1。

8.1.2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产品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检查。获证后监督可结合汽车整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监督进行。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后监督存在不符合项且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 (2)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3) 认证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4)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出现其它严重影响获证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产品与标准符合性控制情况时。

8.1.3 监督检查人日数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时间根据获证产品的类别、单元数量及车型数量确定，一般为2-6人日。

8.1.4 监督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对生产者（制造商）进行研发现场检查。必要时，认证机构可到生产者（制造商）研发现场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监督检查包括如下内容：

- (1) 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 (2) 信息安全的产品一致性检查（根据 GB 44495—2024《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结合附件1产品描述进行）；
-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情况检查；
- (4) 上一次现场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的验证（适用时）。

信息安全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可采用企业量产车下线并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检查，或登录企业用于汽车产品信息安全管理的工作系统进行参数检查。

8.1.5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企业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若任意一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9.5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 CAV 中受理认证申请的认证机构关于产品认证证书的有关规定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证书管理的要求。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申请

当下述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 (1)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型号规格、认证标准等）；
- (2) 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设计、结构参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影响 GB 44495《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标准符合性的；
- (3) 企业因变更管理体系、生产条件、搬迁等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需要变更产品证书；
- (4) 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的。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产品检查和/或样品测试，认证机构应分别制定样品检查、检测方案，在检查和/或测试合格后方可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认证机构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产品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6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9.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认证机构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AV 中受理认证申请的认证机构关于产品认证证书的有关规定执行。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应按认证机构关于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到期换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如使用认证标志，应按 CAV 有关规定执行。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采用印刷、模压认证标志时，标志使用方案应报 CAV 核准。

应在产品本体的明显位置或外包装以及宣传册等加施认证标志。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AV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

11.3 收费

认证费用按照 CAV 中受理认证申请的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收取。

12.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试验结果和试验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检查员应对产品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及基本信息:

序号	整车产品型号	动力装置类型 (内燃机/电动机/混合动力)	VIN (前 8 位, 后续采用 XX 表示)	使用的 CSMS 审核报告/证书编号	生产制造商
1					
2					
3					
...					

注: 罗列单元覆盖规格型号, 并说明差异。

2、申请认证产品参数 (可根据不同型号进行表格添加)

CSMS 审核报告/证书编号	
车辆整车电子电气架构	电气/电子部件总体布置及总线布置图 (可以通过附件形式提供说明)
车辆中央网关	中央网关零部件名称: 硬件型号: 软件版本号: 生产企业:
车辆车载软件升级系统	车载软件升级系统零部件名称: 硬件型号: 软件版本号: 生产企业:
车辆具备蜂窝移动通信系统功能的零部件	具备蜂窝移动通信系统功能的零部件名称: 硬件型号: 软件版本号: 生产企业:
车辆无线通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WLAN, 协议类型: ___ 协议版本: ___ 接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BT, 协议类型: ___ 协议版本: ___ 接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BLE, 协议类型: ___ 协议版本: ___ 接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NFC, 协议类型: ___ 协议版本: ___ 接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蜂窝, 协议类型: ___ 协议版本: ___ 接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V2X, 协议类型: ___ 协议版本: ___ 接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 协议类型: ___ 协议版本: ___ 接口类型:
车辆外部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USB,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OBD,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充电接口,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部接口名称: ___ 数量:
与车辆直接连接并产生数据交互的车辆生产企业云平台 IP 地址或域名	云平台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IP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域名:
车辆匿名化算法	生产企业: 版本:
车辆实现匿名化算法的控制器	控制器名称: 硬件型号: 软件版本号:

	生产企业:
车辆用于实现匿名化功能相关的摄像头等采集设备	采集设备名称: 硬件型号: 采样分辨率: 采样视场角: 采样帧率: 生产企业:
车辆匿名化功能触发规则	触发规则:

注: 根据需表述的特性参数编制表格, 表格内容能充分必要地说明产品特性、产品设计参数。

二、关键零部件清单

1、信息安全相关关键零部件清单

序列号	关键零部件名称/简写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符合标准名称 (适用时)	认证情况 (如有)
1	//车载信息交互系统 //TBOX	//硬件型号与软件版本号			
2	//中央网关/GW				
3	//车载软件升级系统 1/IVI				
4	//车载软件升级系统 2/GW				
5				

2、数据处理相关关键零部件清单

序列号	关键零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符合标准名称 (适用时)	认证情况 (如有)
1	//可描述匿名化算法系统本身的名称	//匿名化算法版本号			
2	//实现匿名化算法的控制器名称	//硬件型号与软件版本号			
3	//实现匿名化功能相关的摄像头等部件名称				

注: 关键原材料应包含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标准及认证情况等信息。

三、其他材料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受控部件) 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 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受控部件) 需进行变更, 本组织将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才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